

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##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说明

### 一、关于中小企业证明


###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白水县残疾人联合会的（项目名称：残疾人辅助器具购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均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标的名称：电动轮椅、普通轮椅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喜泰医疗器械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03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：护理床、充气式褥疮垫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三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8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3.（标的名称：带座椅助行器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福仕得健身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3人，营业收入为92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 陕西英科康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2024年11月04日

备注：

- 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- 2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；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；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- 3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不同制造商的，需按以上格式填写所有投标产品的制造商。（货物采购项目）
- 4、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，可不填写此表。